（上接B073版）

供销业；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3,007,570.21	709,569,476.56
负债总额	646,317,435.98	423,157,597.52
净资产	286,690,142.33	286,411,881.04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128,859.38	21,193,690.94
净利润	-22,991,949.85	-278,261.29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佛山市小熊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5-2-1号地之四

法定代表人：吴光锦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压力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668,286.41	630,494,625.67
负债总额	360,053,391.46	532,583,513.81
净资产	77,614,894.96	97,901,111.8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654,429.08	962,566,138.78
净利润	-5,407,068.82	20,286,216.90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佛山市小熊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艇路3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黎志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研发、制造：环境电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公司，公司通过小熊营销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173,777.42	453,944,412.19
负债总额	222,438,228.46	389,999,509.71
净资产	25,735,551.96	63,944,902.48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1,346,895.01	894,564,036.13
净利润	-8,099,636.86	38,209,350.52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佛山市小熊环境电器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佛山市小熊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5号楼5层、1号楼3层、2号楼首层（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卓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8,077,477.69	848,523,173.39
负债总额	363,836,900.94	520,636,948.46
净资产	304,240,576.76	327,886,224.9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1,546,442.29	892,696,331.68
净利润	9,531,019.05	23,645,649.18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佛山市小熊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佛山市小熊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9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畅兴大道西5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郁邦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妇婴童用品、日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267,110.88	298,366,647.26
负债总额	137,697,324.68	262,956,285.47
净资产	42,669,786.20	35,399,361.7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6,486,296.02	548,900,541.18
净利润	5,930,725.37	17,739,575.49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佛山市小熊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佛山市小熊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5号楼3层1区

法定代表人：黄志锦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28,810.81	21,272,008.47
负债总额	8,686,372.87	21,797,817.22
净资产	4,642,437.94	-515,808.7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668,897.20	41,649,822.26
净利润	1,859,320.24	-5,158,246.69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佛山市小熊健康电器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广东小熊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3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5-2-1号地之十

法定代表人：陈卓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服饰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08,250.23	57,677,409.45
负债总额	13,271,596.25	39,521,373.37
净资产	17,536,654.98	18,156,036.08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272,019.65	102,427,604.31
净利润	6,010,648.18	5,619,381.10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小熊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广东小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3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富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志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171,854.93	366,126,424.26
负债总额	95,327,524.55	90,496,076.61
净资产	12,844,330.38	275,630,347.6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9,967.64	4,998,384.27
净利润	-2,153,495.06	2,325,948.49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小熊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5号楼一层2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卓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母婴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纸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643,607.93	369,632,908.37
负债总额	78,369,114.58	52,041,427.28
净资产	9,274,493.35	307,591,481.0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92,727.03
净利润	-725,506.65	-1,683,012.26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担保主体等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为准，但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总审批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64%，实际担保余额为38,981.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7%，均为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一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惠城区斯慧堡包装材料制品厂	采购包装材料	市场公允价	650.00	169.88	513.9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玖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塑 胶原料	市场公允价	7,500.00	977.86	4,693.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佛山市裕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服务	市场公允价	2,800.00	476.79	1,771.06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燃料及场地等	佛山市裕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水电燃料及场地等费用	市场公允价	470.00	117.50	28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山市昂贝尔五金喷涂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制品与加工服务	市场公允价	7,000.00	997.58	4,425.32
小计				18,420.00	2,734.61	11,683.8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惠城区斯慧堡包装材料制品厂	采购包装材料	513.92	650.00	3.83%	-20.94%	2022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033号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玖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塑 胶原料	4,693.54	4,500.00	26.92%	4.30%	2022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033号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佛山市裕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服务	1,771.06	1,770.00	88.58%	0.06%	2022年4月9日及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033和2022-102号公告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燃料及场地等	佛山市裕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水电燃料及场地等费用	280.00	280.00	/	0.00%	2022年4月9日及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033和2022-102号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山市昂贝尔五金喷涂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制品与加工服务	4,425.32	6,200.00	10.3%	-28.62%	2022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033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改变采购计划，适当调整向关联人的采购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惠城区斯慧堡包装材料制品厂（以下简称“斯慧堡包装”）于2012年11月成立，公司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李启强；住所：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柏岗村尾北一路17号；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制品加工、批发、零售。

（2）佛山市裕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餐饮”）于2016年3月成立。法定代表人：郭发开；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冲鹤村委会富安工业区29-2号地块之八；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销售：农副产品（不含活禽交易和屠宰）。

（3）广东玖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登新材料”)于2021年7月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帅；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1#厂房)自编1F-0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中山市昂贝尔五金喷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贝尔”）于2014年10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文渊；注册资本：140.8456万元；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东升)东成路141号B幢第二卡；经营范围：五金喷涂；五金压铸；加工：塑料制品；生产、加工：模具；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斯慧堡包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之堂弟李启强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裕丰餐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姐夫郭发开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裕丰餐饮为公司关联法人。

（3）玖登新材料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商达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玖登新材料为公司关联法人。

（4）昂贝尔为公司2021年投资参股29%的企业，于2021年11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的规定，将昂贝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因日常经营中原材料采购需要，向斯慧堡包装采购PE袋、封口胶等包装材料，向玖誉新材料采购塑胶原料，向昂贝尔采购五金制品与加工服务。

2、为了降低员工用餐成本，提高膳食质量，保障饮食安全，提高员工满意度和归属感，公司拟提供员工食堂设施及设备等给关联方裕丰餐饮无偿使用，并提供免费水、电、燃料作为支持，裕丰餐饮及其分公司则在保障餐饮服务水平和饮食安全的前提下，采用食材价格+加工费（剔除水、电、燃料费用）的收费标准，向公司及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3、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将通过询价、招标等方式获取市场价格，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交易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含控股公司）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国内保理业务等。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李一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管理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和“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150.5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25元，募集资金合计1,027,500,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70,897,500.00元及对应增值税4,253,850.00元（其中前期已经支付2,000,000.00元及对应增值税12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954,468,650.00元，已于2019年8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其中承销保荐费对应增值税4,133,850.00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足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用于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费用19,790,566.04元（不含税）及前期已经支付的保荐费2,000,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6,811,933.9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8月20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GZA1066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和“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调整后投资总额②	累计投入金额③	投资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比例⑦=⑥/①
							项目节余金额④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⑤	合计⑥=④+⑤	
1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小熊电器	15,877.96	15,877.96	13,851.67	87.24%	2,026.29	1,050.82	3,077.11	19.38%
2	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小熊智能	3,679.92	3,679.92	3,762.38	102.24%	-82.46	156.85	73.39	1.99%
合计			19,557.88	19,557.88	17,614.06	-	1,943.83	1,206.67	3,150.50	-

注：“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指截至2023年3月7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一）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截至2023年3月7日，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具体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项	拟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节余资金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余额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建设投资	13,923.33	13,851.67	71.66	1,050.82	3,077.11
	建筑工程费	7,439.40	10,908.08	-3,468.68		
	设备购置费	5,543.72	2,837.88	2,705.85		
	设备安装费	277.19	105.71	171.48		
	预备费	663.02	-	663.02		
	铺底流动资金	1,954.63	-	1,954.63		
	小计	15,877.96	13,851.67	2,026.29		

1、由于建筑成本及人工成本上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筑工程费实际支出超出原预算金额。

2、公司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变化对该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金额，使得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3、节余资金包含铺底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二）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3年3月7日，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73.3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比例为1.99%，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和“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3,150.5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3月7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余额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6038000244620096	30,771,065.75
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富安支行	44832801040011863	730,21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富安支行	44832801040011913	3,677.30
十六、合计			31,504,955.05

注：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应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和“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和“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3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